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及互惠基金股份

投資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認購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1)與獨立投資組合公司訂立獨立投資組合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按總代價40,000,000美元認購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的獨立投資組合中400,000股獨立投資組合參與股份；及(2)與互惠基金訂立基金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按總代價20,000,000美元認購互惠基金199,973股基金參與股份。獨立投資組合及互惠基金由管理人管理。獨立投資組合及互惠基金的投資目標載列於本公告「投資目標」一節。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訂明有關投資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投資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投資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認購人與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為獨立投資組合之利益行事)訂立獨立投資組合股份認購協議。同日，認購人與互惠基金訂立基金認購協議。投資事項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互惠基金、管理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投資事項及本金額

根據獨立投資組合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按總代價40,000,000美元認購400,000股獨立投資組合參與股份。本公司無權委任任何董事進入獨立投資組合公司董事會。

根據基金認購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按總代價20,000,000美元認購199,973股基金參與股份。本公司無權委任任何董事進入互惠基金董事會。

資金來源

投資事項之金額由相應認購協議之訂約方按商業磋商釐定。投資事項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投資目標

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及互惠基金的整體投資目標為透過產生收入及／或資本收益獲得投資回報及資本增值。

投資策略及投資限制

管理人有權就獨立投資組合及互惠基金作出投資決策。管理人擬促使獨立投資組合及互惠基金投資於香港或新加坡上市的中國國有企業或與國有企業掛鈎的發行人所發行的美元投資級債券。

管理人於獨立投資組合及互惠基金項下的投資選擇會有所限制。有關限制防止管理人投資於某些類別債券，該等債券發行人經營某些類別的行業，並對債券投資收益及年期實施若干限制及要求。

獨立投資組合及互惠基金將運用槓桿作投資用途，以增加借入資金投資的回報。倘出現高風險，管理人可酌情根據認購協議條款適當減少槓桿水平。

投資階段及投資回報分派

管理人須管理獨立投資組合及互惠基金，首個投資期為首次完成日期起計三年，隨後為投資期屆滿後的兩年退出期。獨立投資組合及互惠基金所收取的現金一般將以向相應股東持有的參與股份宣派股息方式按彼等相應的參與股份持股比例向股東分派。一般而言，向股東分派現金將由獨立投資組合及互惠基金每半年於收取相關投資的相應票息款項後作出。

管理人將根據相應認購協議條款於退出期屆滿後，清算所有餘下投資並退回所得款項。

轉讓參與股份

經獨立投資組合公司或互惠基金的董事批准，可透過由轉讓人簽署（或就法人團體而言，代表轉讓人簽署）的一般格式書面轉讓文據轉讓參與股份。獨立投資組合公司或互惠基金的董事可能要求承讓人就有關轉讓及所持有參與股份作出若干申報及提供若干確認。

贖回

獨立投資組合參與股份只可以由獨立投資組合公司選擇贖回，而基金參與股份只可以由互惠基金選擇贖回。參與股份的股東無權贖回彼等的參與股份。根據公司法，獨立投資組合公司或互惠基金可不時透過向股東發出參與股份贖回通知，表明獨立投資組合公司或互惠基金於特定日期贖回該股東所持有的所有或任何部分參與股份的意向，按全權及絕對酌情權贖回該股東的任何或所有參與股份。然而，於首次完成日期起三年的首個投資期內，獨立投資組合公司或互惠基金預計不會選擇贖回參與股份。

費用

概無應付管理人的表現費用。

代表獨立投資組合及互惠基金行事的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將各自自獨立投資組合及互惠基金資產向管理人就其投資管理服務支付管理費，相等於(i)參與股份於首次完成日期起首五(5)年應佔資產淨值每年1.0%；及(ii)參與股份於首次完成日期起首五(5)年屆滿後期間應佔資產淨值每年0.5%。

有關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及互惠基金的資料

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獨立投資組合公司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已委任管理人為其投資經理。

互惠基金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互惠基金已委任管理人為其投資經理。

管理人已同意就管理獨立投資組合及互惠基金採納相同投資目標、投資策略及遵守相同投資限制。

有關管理人的資料

管理人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有關認購人及本集團的資料

認購人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貸款融資、財務顧問、投資、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

投資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致力發掘潛在的投資機會，以產生定期收入。董事認為投資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好機會，擴展其優質資產投資組合。經考慮獨立投資組合及互惠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以及投資於相對低信貸風險的中國國有企業掛鈎的債券，董事認為獨立投資組合股份認購及基金股份認購為具吸引力的投資，將帶來令人滿意的合理回報。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項下之投資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訂明有關投資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投資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投資事項之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投資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開放進行一般業務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	指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金參與股份」	指	於互惠基金股本中可贖回、無投票權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參與股份，須遵守互惠基金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限制，並按文義所需包括零碎股份
「基金股份認購」	指	認購人根據基金股份認購協議認購基金參與股份
「基金股份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與互惠基金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就基金股份認購訂立的認購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首次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或獨立投資組合公司或互惠基金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子
「投資事項」	指	根據獨立投資組合股份認購協議及基金股份認購協議的投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人」	指	中州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互惠基金」	指	中州龍騰增強收益基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及互惠基金
「參與股份」	指	獨立投資組合參與股份及基金參與股份
「獨立投資組合」	指	中州龍騰增長二號基金，獨立投資組合公司設立的獨立投資組合
「獨立投資組合公司」	指	中州龍騰增長基金，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其股本分為管理股份及參與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國有企業」	指	國有企業
「獨立投資組合參與股份」	指	獨立投資組合公司股本中的無投票權的參與股份
「獨立投資組合股份認購」	指	根據獨立投資組合股份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按認購價40,000,000美元認購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的400,000股獨立投資組合參與股份
「獨立投資組合股份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與獨立投資組合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就獨立投資組合股份認購訂立的認購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天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協議」	指	獨立投資組合股份認購協議及基金股份認購協議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強先生、賴勁宇先生及王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于小靜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天祐博士、馬立山先生及楊少強先生。